



新闻热线:0571-85310548 13857101115 | 国内统一刊号:CN33-0118 邮发代号:31-25 | 邮箱:zjfzb@126.com | 第6900期 今日12版 | 平安浙江网:www.pazjw.gov.cn

王成国在嘉善、平湖调研时强调

坚持法治思维推动政法工作改革创新

努力实现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

本报记者 王乃召 王志浩

本报讯 12月20日至21日,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王成国赴嘉善县、平湖市,深入镇街、村居、企业和基层政法单位,宣讲中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围绕推进政法工作现代化、谋深谋实明年政法工作思路开展调研。他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总体国家安全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工作重要论述和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紧扣“勇当先行者、谱写新篇章”新定位新使命,坚持法治思维改革创新,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努力实现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以高质效政法履行为更好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以政法工作现代化更好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省域先行。

2008年,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国家副主席的习近平同志到嘉善县大云镇缪家村实地调研,提出了“走在前列、作好示范”的殷殷嘱托。15年来,缪家村始终牢记嘱托,全力打造共同富裕最小单元,实现了精彩蝶变。王成国来到缪家村,与当地干部群众交流交谈,参观村史馆,重温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勉励村民坚持以党建为统领,一手抓发展、一手抓稳定,不断探索乡村高质量发展有效路径,全力打造“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的新时代乡村振兴样板。

嘉善县法院西塘法庭位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先行启动区。王成国来到这里,详细了解沪苏浙三地12家法庭建立“全域协同”法庭工作联盟机制情

况。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立足政法机关职能,找准切入点着力点,努力从推动法规、政策、体制、机制层面突破,打破地区分割和行政壁垒,加快完善跨区域平安建设法治建设协作机制,以高质量司法共建助力打造长三角一流营商环境。同时勉励法庭要加密巡回审判频次,将庭审现场放到田间地头、村社农家,有效提升司法质效和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

在嘉善县干窑镇万洋产业园,王成国实地走访基层治理联动工作站、联勤警务站,为当地党委政府和政法机关主动延伸服务企业触角,推动落实平安共建责任的做法点赞。在平湖市尼得科汽车马达(浙江)有限公司,王成国了解政法机关精准服务企业情况。强调,要结合深化政务服务

增值化改革,整合政法公共服务资源,推动打造一站集成的企业服务综合中心,让企业在法治轨道上放心投资、安心经营、专心创业。要做好办案“后半篇文章”,引导企业完善内控机制,进一步提升产业合规和安全发展水平。

“金平湖·法治里”是平湖市司法局打造的法治综合体。王成国走访各功能区,调研指导法治宣传教育、合法性审查等工作。要求认真落实全省县乡合法性审查质效提升改革推进会部署,在“四个重大”的基础上,将社会涉法事务一并纳入合法性审查范围,促进提升依法行政水平。要积极探索多样化、特色化、精细化普法模式,持续助力提升公民法治素养。

(下转2版)



传统习俗 迎冬至

12月21日,德清县乾元镇东郊社区关工委、妇联携手圆圆幼儿园开展“传统习俗迎冬至”活动,孩子们体验做汤圆、包饺子、制作糖葫芦等,了解冬至习俗的由来和寓意,感受传统文化的魅力。

倪立芳 陆建如 摄

导读

杭州临平健全企业合规增值服务体系
**企业“少跑路”
服务“上台阶”**

6版

**“头盔哥”冲进派出所
丢下一个纸包**

2版

网上搜索照片未经核实就乱用 三名自媒体博主诋毁革命英雄被判赔 15万元

本报记者 陈贞妃 通讯员 杭互法 西检

本报讯 开国少将何克希的照片,竟被配上了“革命叛徒”的身份。12月21日,三名自媒体博主侵害革命英雄何克希同志肖像、名誉和荣誉一案在杭州互联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院长陈增宝担任审判长,西湖区检察院检察长王晓光等出庭履行职务。何克希家属现场旁听庭审。

何克希同志是革命先驱,曾为抗日战争、解放战争作出重要贡献。2023年8月,何克希的家属发现,部分短视频自媒体在视频中使用何克希同志照片,并恶意曲解其形象,相关视频被大量转发。他们向杭州市西湖区检察院反映了这一情况。

检察机关调查后发现,2022年10月至2023年7月间,郭某某、何某某、付某某通过各自的自媒体账号制作并发布“中共

历史上最恶劣的十大叛徒”视频时,将何克希同志的照片用于革命叛徒顾顺章的头像。视频发布以后,在互联网上被大量转发,造成恶劣影响。为此,西湖检察院依法向杭州互联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为什么要将何克希同志的照片安到顾顺章头上?最早发布视频的郭某某表示,去年自己根据网上看到的相关文字材料制作视频,在配图时未经核实,最终将何克希同志照片张冠李戴。之后,何某某、付某某在未核实信息真实性的情况下,又对视频进行二次剪辑后转发。

检察机关认为,三名被告未尽信息发布义务,将何克希同志肖像用于指代负面形象历史人物的头像,不仅伤害了革命英雄亲属的情感,也破坏了尊崇英雄烈士的社会风气和公共道德,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依法应当承担民事侵权责任。

庭审过程中,三名被告明确表示已认识到自身错误,向社会公众致歉,并自愿承担公益损害赔偿责任。目前,案涉视频已经删除,案涉账号均被平台作封号处理。

杭州互联网法院审理认为,郭某某等三人的行为是对何克希同志肖像、名誉、荣誉的严重侮辱、诋毁、贬损和亵渎,伤害了社会国民的共同情感和民族精神,也是对英雄事迹所代表的抗战史、解放史的曲解,不利于民族、国家的共同记忆赓续、传承,更是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严重背离,已构成对社会公共利益的侵害。此外,三人作为具有较多粉丝量、有一定社会影响力的自媒体博主,为赚取网络流量未能审慎核实视频内容,主观上存在过错。

法院当庭判令郭某某等三人

在国家级媒体公开赔礼道歉,并赔偿公益损害赔偿金共计15万元(郭某某10万元、何某某4万元、付某某1万元),用于何克希等革命英雄的纪念、缅怀、弘扬及保护等社会公益事项。

庭后,何克希家属握着法官的手表示感谢。“他们的行为太恶劣了,刚看到视频时,家里人气得几乎一夜没睡。”何克希的女儿何小鲁说,如今错误被纠正,父亲的身份得以被正名,非常感谢检察机关和法院为此作出的努力。

